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慧君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12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5011243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24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
培訓研習工作坊-臺北場」資料，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小學
教師報名參加，請各校依新竹市中小學教師公假核給原則
本權責核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2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51017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115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9:00至16:20-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
號）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
教師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
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iVnbGcN5hDRdHJF8A>）填
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(四)費用：旨揭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五)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四、檢附「參考課表-五期臺北場」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